

世新大學補助清寒僑生申請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93年01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105年12月26日僑生聯字第1050501700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輔導本校在學清寒僑生，藉由學習扶助金之核發，協助解決其生活上之困難，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實施要點：

- 一、本實施細則規定之學習扶助金來源，以僑委會對本校年度僑生學習扶助金之補助款為限。
- 二、本實施細則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學僑生：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 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四、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劃，參與學校活動。
- 五、有下列事由者，不得列入下學期補助名單：
 - (一)前一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六、本實施細則規定之學習扶助金以該學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僑生輔導相關事務，且不得影響僑生之在校課業。
- 七、本實施細則規定所指學習扶助金，領取期間分一學期（六個月）及一學年（十二個月）兩種，由申請僑生自行選擇，學習扶助金依僑委會規定撥發。
- 八、本實施細則所指學習扶助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向國際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領填申請表辦理。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